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關連交易  
轉讓信用證銀行風險**

於2019年11月21日，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參與協議。根據協議，作為一項信用證銀行風險轉讓，本行同意向三井住友銀行轉讓有關信用證的4千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2億元）承貸額。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參與協議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因關於本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和通函規定。

於2019年11月18日，根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另一家銀行簽訂的雙邊協議，本行承擔有關信用證的4千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2億元）承貸額。信用證的期限為自2019年11月18日起計90日。

於2019年11月21日，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參與協議。根據協議，作為一項信用證銀行風險轉讓，本行同意向三井住友銀行轉讓有關信用證的4千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2億元）承貸額。

**參與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合同方**

轉讓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受讓人：三井住友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標題的事項

轉讓人同意轉讓有關信用證的4千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2億元）承貸額（包括所有相關責任和風險）予受讓人。

## 期限

自2019年11月21日起計90日

## 佣金

受讓人將有權獲得一筆佣金，金額為三個月LIBOR加20點子，以一年360日及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並延後支付。佣金將在到期後支付予受讓人。

## 本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董事認為本交易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因為其有助於促進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之間的貿易融資業務合作，以及作為本行的一般資產負債表管理工具。

在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參與協議是在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 參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沒有任何董事於參與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董事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

## 本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關於信用證的全部承貸額（包括所有相關責任和風險）將由本行轉讓予三井住友銀行。三井住友銀行將就承擔該等責任和風險而有權獲得一筆佣金（如以上所載）。因此，本行將有權獲得一筆金額為6,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元）的淨佣金，該筆佣金將在信用證的到期日後支付給本行。本行擬使用該筆淨佣金作一般企業用途。

## 一般資料

### 1. 本行

東亞銀行於1918年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8,768億元（1,122億美元）。東亞銀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近200個網點，覆蓋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內地、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網頁：[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 2. 三井住友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集團內各公司在全球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銀行業務、租賃、證券、投資及其他信貸相關業務。

## 《上市規則》下產生的影響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參與協議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因關於本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和通函規定。

## 定義

除非內文另行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或「東亞銀行」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董事」	指本行董事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用證」	指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由另一家銀行的內地分行根據一般貿易貸款進行貿易交易而開立的信用證
「LIBOR」	指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與協議」	指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訂立的有關向三井住友銀行轉讓本行在信用證項下相關承貸額的信函協議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本行已繳足的普通股
「三井住友銀行」	指三井住友銀行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交易」	指參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在本公告中，採用1美元對港幣 7.8元的匯率，將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幣金額。若適用，該匯率僅被用作舉例說明，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按、可能已經按或將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未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及杜家駒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